

(10) 供应商须为符合要求的中/小/微企业（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）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镇安县青铜关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青铜关镇铜关集镇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铜关镇铜关集镇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乾佑永欣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乾佑永欣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刘清海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09月13日

备注：

1. 资产总额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